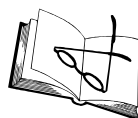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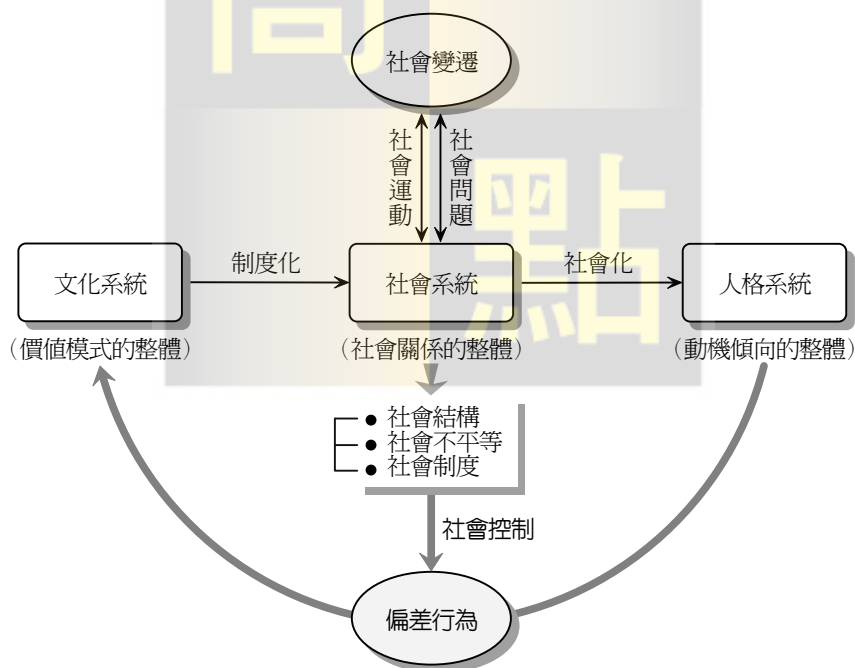
第 06 章

Sociology



偏差行為

壹 章節定位



※本章比重：12%

貳 畫龍點睛

本章在近六年的國考試題中，占分10%，僅次於族群關係的11%，排名各章第二；若再考慮到族群關係題主要來自原住民考試、而偏差行為則是來自各種科別，那本章之出題率應被視為各章之冠，理應要有萬全的準備。

一、偏差的意義：包括偏差的定義、功能，這一向是國考中的常客，時至今日仍然歷久不衰。

二、偏差的類型：包括偏差的類型與犯罪的類型。事實上，偏差是違反規範的行為，犯罪是違反法律的行為，兩者雖有交集，但並不相同。然而，因主流教科書《社會學與台灣社會》在該章之作者來自犯罪學界，因而將兩者混同，僅只討論犯罪的類型，對於偏差的類型便全然不談。這雖不盡理想，但對考生而言，也未嘗不是省事之道。其中，以白領犯罪和無受害者犯罪最受重視，前者在論述上常與偏差的衝突論結合、後者則是與除罪化議題合拍。

三、偏差的理論：包括生物學觀點、心理學觀點、社會學觀點，最重要的當然是社會學觀點。在其中，每派理論都有過命題紀錄。最近台灣的廢死運動方興未艾，讀者不需預設標準答案，考試也不便於對此設限作答立場，最穩當的還是預先演練如何以各派理論對此進行攻防。

參 綱要表解

第一部分、偏差行為

- 一、偏差行為的意義
 - (一)偏差行為的定義
 - (二)偏差行為的功能
 - (三)犯罪方塊
- 二、偏差行為的類型
 - (一)一般分類
 - (二)特殊分類
 - (三)犯罪的類型
- 三、偏差行為的理論
 - (一)生物學的觀點
 - (二)心理動態的解釋
 - (三)社會情境的解釋

第二部分、社會控制

- 一、社會控制的定義
- 二、社會控制的類型
 - (一)內在控制 (Internal Control)
 - (二)外在控制 (External Control)
 - (三)正式控制的方法
 - (四)犯罪預防 (Crime Prevention)
- 三、社會控制的理論
 - (一)社會控制理論 (Social Control Theory)
 - (二)明恥理論 (Reintegration Shaming Theory)

肆 內容精析

第一部分 偏差行為

一、偏差行為的意義

(一)偏差行為的定義：由社會規範所認定，違反社會規範之行爲。根據美國社會學者Neil Smelser之見解，偏差行為必須滿足三大條件：

1. 偏差者的存在：必須要有個人或團體，才會出現違反規範的行為者。
例如：若是感歎士風日下，卻對社會學的用詞不講究的人，很可能會說「這真是一個偏差的時代」，這就犯了嚴重的語病。只有「人」才會偏差，「時代」不是人，因此不算是偏差行為。
2. 社會規範的存在：必須要有社會規範的預先存在，才能讓偏差行為得以被辨認。例如：某位教授和修課學生談戀愛，這雖不太常見，就算有也很低調，但不能據此便判為偏差，除非此行為明顯違反了大學、教育部、或社會系統中的明確規範（例如成績評定不公）。
3. 社會控制的存在：必須要有社會成員的反應，才能顯示此一違背規範之行爲是重要的。例如：婚前性行為，甚至是不婚同居，和社會上普遍流傳的婚姻價值觀相牴觸，但因當代的個人主義趨勢日益強烈，個人紛紛與家庭與社區的規範脫鉤，因而逐漸被社會成員容忍不追究，甚至公眾人物也對自己的同居直言不諱。

(二)偏差行為的功能：偏差行為並不必然總是破壞社會系統，而是同時有可能產生正面或反面的作用。功能論者認為，偏差可能帶來以下的正反兩面之後果：

1. 偏差的正功能：意指偏差行為對於社會系統的正向效果。其類型如下（謝高橋）：
 - (1)偏差有助於澄清及界定社會規範：當社會規範是模糊不明時，常需要在被破壞時才引起大家的重視。
 - (2)偏差會增加團結：當守紀者對偏差者持有一種共同的態度，會使彼此之間加強凝聚，以共同採取應變行動。

(3)偏差可刺激社會變遷：由於某些人的偏差，團體中的其他成員可能警覺到舊有規範的不適當，因而採取革新的舉動。

(4)偏差具有示戒的效果：當偏差者因不合某種規範而遭受制裁，守份者就能得到某種滿足感，這會增強眾人遵守此項規範的動機。

2. 偏差的反功能（Dysfunction）：意指偏差行為對於社會系統的負面效果。其類型如下（謝高橋）：

(1)消滅別人遵守社會規範的動機：若是相當比例的偏差者並未受到制裁，則守紀者勢必懷疑自己是否仍有遵守規則的必要。

(2)毀壞維持社會生活必要的互賴：集體生活中需要不同角色的複雜合作，若是某些個人或團體無法維繫自身的角色，極可能會破壞整個社會系統的有效運作。

(3)妨害集體生活藉以存續的互信：當人際間有忠誠與善意時，社會秩序才有維持的可能，也才能獲得合理的保障。

直言不諱

社會學是否有益於消滅偏差行為？

通常有此刻板印象的，多半來自比較「嫉惡如仇」的法學、政治或犯罪學界（尤以警大為最），很容易把「犯罪者」和「正常人」看成完全不同的兩群人，並且在這麼看的同時，一不小心就會把自己放在「正常人」的這一邊，如此將很難看出這兩群人的界限是多麼模糊、游移或脆弱，也在無形中強化了兩群人之間的不平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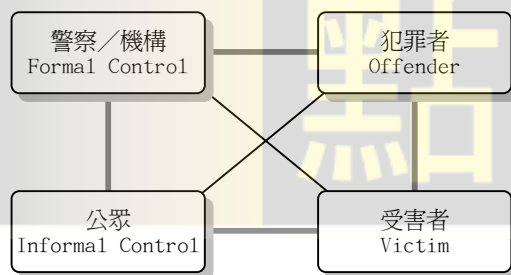
然而，社會學對偏差行為的思考，並不在於消滅偏差行為，而是嘗試思索與改變引發偏差行為的條件，有時甚至會對抗社會規範以平反某些偏差行為，像是婚外性去刑罰化（又稱通姦除罪化）、性工作除罪化、同性婚姻合法化（如2012年11月由伴侶盟提出的多元成家方案）……等等。

因此，若有法、政、警之背景，或是欲投考法、政、警之考科的同學，在研讀本章、甚至是研讀全書之時，都別忘記要轉換心境，用另一種截然不同的態度思考——沒錯，一開始違和感一定很強，但這轉變的報酬是絕對值得的！

(三)犯罪方塊（周愷嫻）：文化犯罪學者Jock Young曾提出犯罪方塊（the square of crime）的分析架構，可以用來說明偏差與犯罪的形成過程。他認為偏差與犯罪的定義有兩個要素：行為主體是指行為人和被害人，反應主體則是國家機器或市民社會。因此，從Young的觀點來看，光是法律規範不能決定某人或某種行為是否為偏差或犯罪，但當四種力量共同發動行動時，交集映照出的光影就是偏差與犯罪。

一般性犯罪嚇阻作用（general deterrence），係指處罰違法者的目的乃是告訴一般大眾犯罪的代價，亦即諺語「殺機儆猴」之意。特殊係犯罪嚇阻作用（specific deterrence）則指處罰的目的在於減少受罰者以後違法的可能性。不論是哪一種路徑，都需要有三個條件處罰才有效果：處罰的嚴厲性：意指處罰的嚴厲程度，如刑期長短、體罰的疼痛度、罰款的高低；處罰的確定性：意指被處罰的機率，亦即被逮捕的可能性；處罰的快速性：是處罰實施與犯罪行為發生的時間長度，間隔越短處罰就越有效果。實際上，實證研究僅證實了，處罰的確定性較有關係。

Jock Young的犯罪方塊（The Square of Crime）



二、偏差行為的類型

(一)一般分類（參考：蔡文輝）：

1. 偏差行動（deviant act）：係指那些必須用具體動作或行動才能完成的偏差行為，因而有別於計劃或幻想，具有實際的影響。
2. 偏差習性（deviant habit）：係指一些為社會所不認可的習慣，往往是由長期或多次的偏差行動逐步累積而成的重複性偏差。
3. 偏差心理（deviant psychology）：係指因人格失調（personal disorder）使當事人無法滿足社會規範之要求的偏差行為。

4. 偏差文化（deviant culture）：係指那些違反社會系統主流文化（dominant culture）的反文化（counterculture），亦即是少數社會成員所推崇，與主流文化不同的價值模式。

(二)特殊分類：

1. 脫軌和不順從：由社會學者莫頓（Merton）所做的區分。脫軌（aberrant）基本上接受社會既有的規範，承認既有規範的正當性的，因此，他們通常會害怕別人知道。不順從（nonconforming）則對既有某些規範加以拒斥，所以要透過違背它的行為來破壞它；甚且，不但不怕別人知道其行為，還希望能夠引起大家的注意。
2. 被社會認可的偏差和不被社會接受的偏差：由沙瑟蘭（Sutherland）所創。在某些情況下，破壞既有規範並不一定會引來社會成員的反對，像不恰當的習俗、陋規等等。
3. 不願遵從的偏差和無法遵從的偏差：在一般狀況下的偏差，通常是有行為能力的人不願意遵守既有的規範所造成的，這種情形是不願遵從的偏差。不願遵從的偏差通常會受到某種形式的懲罰，無法遵從的偏差則往往會受到某種程度的諒解。
4. 個人偏差與團體偏差：有些偏差是個人行為，有些偏差則是團體行為。

(三)犯罪的類型：

1. 暴力犯罪：可以算是最古老的犯罪手法之一，也是人類進入文明歷史之後最恐懼的犯罪類型。暴力的本質不僅涵蓋個人之間的相互攻擊，還有國家對個人的迫害，以及國家與國家之間的征戰與對立。Freud認為攻擊和暴力為人之本能，社會只能設法紓解，不可能加以抑制；Dollard等人認為挫折會引起個人的攻擊和暴力行為；Bandura認為個人的攻擊和暴力行為是向家庭、社區和媒體學習的結果。
2. 白領犯罪：Sutherland在1930到1940年代提出白領犯罪之時，最關心的是「職業型白領犯罪」（occupational crime），也就是有權勢者利用職權或職業技能從事的個人犯罪行為；爾後學者指出「公司型白領犯罪」（corporate crime），乃是一群人利用公司或圖利公司的犯罪行為。它不簡單地等同於「經濟犯罪」或是「智慧型犯罪」。
3. 少年犯罪：往年在台灣的實證研究結果為：(1)少年犯罪率正不斷上升

中；(2)少年最普遍的犯罪類型是竊盜案件；(3)少年犯罪人的年齡下降，並以十五至十六歲最多；(4)犯罪少年家庭經濟情況以小康及中產階級最多；(5)少年犯罪集中在都會區；(6)研究者採用最多的理論解釋為社會控制論、差別接觸論和心理因素論三種；(7)實證研究一致指出家庭管教、同儕團體、學校生活、自我概念等乃是重要因素。

4. 無受害者之犯罪 (crimes without victims)：有些犯罪沒有受害者，包括賣淫、吸毒、酗酒、賭博、走私、動物保育犯罪等，通常該犯罪者不認為自己的行為是不道德的，又稱為「非道德犯罪行為」。許多學者認為解決無受害者犯罪最佳方法是「除罪化」(decriminalization)，亦即解除法律對這些行為的限制，原因是這些行為經常只是違反當時社會的道德與價值，一旦社會情境發生變化，道德標準改變了，法律限制便顯得食古不化或難以執行；除此之外，法律一向標榜的精神是「最低的道德標準」，若犯罪化這些無受害者犯罪，無疑是讓司法體系必須扛起道德家的角色，與法律基本精神不無衝突之處。

三、偏差行為的理論

(一)生物學的觀點：此派為最早期的犯罪學理論，主張偏差來自先天的生理因素，並且是無法避免的，因而具有決定論色彩，不重視當事人之意願的影響。

1. 犯罪的實證學派：

- (1)代表人物：隆布盧索 (Cesare Lombroso)。
- (2)偏差的原因：隆氏為一義大利醫師，1870年創立「犯罪的實證學派」，認為犯罪行為是來自遺傳的缺陷，偏差者在進化階層上具有較為原始的特徵，帶有退化記號或返祖現象。
- (3)偏差的結果：此論認為，在遺傳上有缺陷者，通常會導致暴力犯罪。
- (4)所受的批判：此論被哥林 (Charles Goring) 的研究否定，他發現犯人和一般人一樣，並沒有顯著的遺傳特質上的特點。

2. 體型理論 (Somatotype Theory)：

- (1)代表人物：薛爾登 (William H. Sheldon)。

- (2)偏差的原因：薛氏將人類的體型分成瘦弱型（ectomorphs）、鬥士型（mesomorphs）、肥胖型（endomorphs）等三種，並且在檢查了200位行為較粗暴的男孩後發現，筋骨型之體型特別容易犯罪。
- (3)偏差的結果：此論專門以筋骨型體型來解釋暴力犯罪，未涉及其他犯罪類型。
- (4)所受的批判：此論的抽樣對象過於極端，犯下選擇偏誤（selection bias），因而無法證明體型是影響暴力犯罪的有效因素，並且從事暴力犯罪者並不一定都有類似的體型特徵。

3. 超雄症候群（Super-man syndrome）；又稱雅各症候群（Jacobs syndrome）：

- (1)代表人物：Patricia A. Jacobs、John A. Strong。
- (2)偏差的原因：某些男性有較多Y染色體，某些探索性研究初步發現，這種人通常較正常人有更高的犯罪可能性。
- (3)偏差的結果：具有較多Y染色體之男性，較容易發生暴力犯罪。
- (4)所受的批判：此論限制頗多。第一，這項因素只能解釋男性犯罪者，完全忽略女性犯罪者始終存在的事實；第二，這項因素只能解釋暴力犯罪，無法顧及其他犯罪類型；第三，即使此論為真，在所有犯罪者中，只有極少數有這種特徵。

(二)心理動態的解釋：此派將偏差行為歸因於心理因素，同時強調先天的人格特質與後天環境的綜合影響，因而降低了決定論的色彩。

1. 精神分析學派（Psychoanalysis）：

- (1)代表人物：佛洛伊德（Sigmund Freud）。
- (2)偏差的原因：此派認為，人格當中包含了依循享樂原則的本我（id）、內化道德理想的超我（superego）、以及以現實原則平衡兩者的自我（ego）。
- (3)偏差的結果：首先是有缺陷的超我（defective superego），若是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無法培養兒童的理想人格，將會欠缺罪惡感而導致心理病態（psychopathic）。其次是替代性滿足（vicarious satisfaction），亦即個人若是在發展過程中某些慾望被過度壓抑，會在日後以其他扭曲的途徑加以補償，例如口腔期不滿